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消債更字第27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子玓（原名林仁傑）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第1項）債務人聲請更生時，應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債務人清冊。（第2項）前項債權人清冊，應表明下列事項：一、債權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各債權之數額、原因及種類。二、有擔保權或優先權之財產及其權利行使後不能受滿足清償之債權數額。三、自用住宅借款債權」、「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定期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更生聲請前二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並對於前條所定事項補充陳述、提出關係文件或為其他必要之調查」、「更生之聲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不為真實之陳述，或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者，應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3條第1、2項、第44條及46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此乃因更生程序係為保護有更生誠意之債務人而設，債務人自應具體陳明其債權人之姓名、地址、債權種類，以供本院調查，更應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所必要生活費用狀況及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等，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次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條例第8條定有明

01 文。

02 二、經查，聲請人聲請更生，因未據提出完足事證以釋明其自己  
03 財產及收入狀況及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本院無從加以  
04 斟酌認定是否具備更生之要件，本院遂於民國112年9月14日  
05 以函文通知聲請人應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函文附件所示事  
06 項，該函文並已於112年9月23日寄存送達聲請人之居所，有  
07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參，惟聲請人逾期未補正完足資料，本  
08 院認有請聲請人說明何以迄未補齊補正之事項，並給予最終  
09 補正之機會，乃定期於113年2月29日訊問，惟聲請人到庭  
10 後，對於其何以未依函補正乙節，僅表示因時間不夠故無法  
11 補正完足資料等語（本院卷第91頁），本院當庭諭知聲請人  
12 應於庭後5日內補正完足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逾期不補即  
13 駁回其聲請等節，有卷附調查筆錄可參（本院卷第91頁），  
14 然聲請人逾期仍未補正，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  
15 卷可稽，本院無從審查其收入及支出狀況是否確實，以及是  
16 否符合更生要件，其聲請更生自屬要件不備，應駁回其聲  
17 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1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思緯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費新台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24 書記官 蕭竣升